

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平远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对赣 AD7265 中型仓 棚式货车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 的公示

2019年10月1日16点00分，蓝传青驾驶赣AD7265中型仓棚式货车驶至206国道2192KM+675M平远县长田镇高南村道T型交叉路口未减速与李宪胜载着其妻子钟连兴的二轮摩托车碰撞，造成李宪胜、钟连兴在事故中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按《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已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现经调查认定，平远县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鉴定结论，认定本起事故为非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拟对该起事故进行统计核销，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01月06日至2020年01月13日（7天）。公示期间，如对该起事故统计核销有异议或意见，请以书面或来电形式反馈至平远县应急管理局（联系人：曾丽娜，地址：平城中路92号，电话：8897339，传真：8890236，邮箱：mzpyaj@163.com）。

附件：事故调查报告（平远县交警大队出具鉴定结论）



平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时间：2019年10月01日16时00分许

事故地点：206国道2192KM+675M平远县长田镇高南村道口

天 气：晴

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情况

1. 蓝传青，男，1980年07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362136198007132412，户籍地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澄江镇桂岭村蓝屋小组，持有准驾车型为“B2”的机动车驾驶证，事故中驾驶牌号为赣AD7265中型仓栅式货车，联系电话13479934674。

2. 李宪胜，男，1954年04月05日出生，身份证号441421195404051736，户籍地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大坪镇坪畲村塘尾，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在事故中死亡，家属联系电话13719983598。

3. 钟连兴，女，1962年07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441421196207151804，户籍地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大坪镇坪畲村塘尾，乘坐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在事故中死亡，家属联系电话13719983598。

(二) 车辆情况

1. 赣AD7265中型仓栅式货车：品牌型号为福田牌BJ5099CCY-FG，发动机号89254141，车架号码LVBV4PBB9FJ043405，核定载质量为4990kg，整备质量为4200kg，货物与车辆总质量为13390kg。初次登记日期2015年09月，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9月，登记所有人：南昌

中邦贸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胡家村 11 号。实际使用人蓝传青。该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有交强险（保单号：12200113900536909478）和（商业险保单号：12200113900536909458）。

2. 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发动机号 YX150FMG*11100546*，车架号残损，该车未登记注册，未投保，车辆所有人李宪胜。经《全国被盗抢机动车信息资源库》查询，未查询到该车有被盗抢记录。

（三）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 206 国道 2192KM+675M 平远县长田镇高南村道 T 型交叉路口。206 国道呈南北走向，北往平远县长田镇，南往梅县区城北镇，双向一车道，水泥路面，道路施画中心线和机动车道边缘线，水泥路面，道路平直、干燥，视线良好，北行路面宽 4.45M，非机动车道与行人混合道宽 1.65M。其中，东向为通往长田镇高南村的村道，宽 7.10M，水泥路面，道路施画中心线，有停车让行标志。

2019 年 10 月 01 日 16 时 00 分，李宪胜未取得二轮摩托车驾驶证驾驶搭载妻子钟连兴的无号牌二轮摩托车，由平远县长田镇高南村道驶入 206 国道左转弯时，与沿 206 国道由南往北行驶的蓝传青驾驶的赣 AD7265 中型仓栅式货车发生碰撞，造成李宪胜、钟连兴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接处警登记表，受理交通事故案件登记表，现场勘查笔录，事故现场图，现场照片，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记录单，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视频资料，尸检报告，车辆速度鉴定以及其它证据材料等。

事故形成原因分析：1. 蓝传青驾驶严重超载货物的中型货车通过交叉路口时，未减速慢行，是造成事故的一方面原因；2. 李宪胜未取得二轮摩托车驾驶证，且在驾、乘人员均未戴安全头盔的情况下，驾驶二轮摩托车上道路行驶，通过交叉路口左转弯时，未按规定让行，是造成事故的另一方面原因；3. 钟连兴无造成事故的原因。

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意外原因：

根据现场勘查及调查情况，综合分析认定：1. 蓝传青驾驶严重超载货物的中型货车通过交叉路口时，未减速慢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是造成事故的一方面过错；2. 李宪胜未取得二轮摩托车驾驶证，且在驾、乘人员均未戴安全头盔的情况下，驾驶二轮摩托车上道路行驶，通过交叉路口左转弯时，未按规定让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和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之规定，是造成事故的另一方面过错；3. 钟连兴乘坐二轮摩托车，无导致该事故的过错。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之有关规定，确定当事人责任如下：蓝传青负事故的同等责任；李宪胜负事故的同等责任；钟连兴无责任。

办案民警： 陈俊辉 林玉伟

2019年11月21日

交通警察大队